

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67

交易所债券简称：13 永泰债

关于召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

债券代码：122267。

存续规模：35.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票面利率：7.30%。

兑付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C。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存在导致 13 永泰债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无法按时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永泰能源 CP004，债券代码：041773004），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 365 天，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7.00%，兑付日 2018 年 7 月 5 日，应付本息金额 16.05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严重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存续期债券构成偿债风险。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AA+级下调至 CC 级

2018 年 7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各期债券信用的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 2013 年发行的“13 永泰债”、2016 年发行的“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2017 年发行的“17 永泰 01”公司债券评级下调至 A。

2018 年 7 月 6，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各期债券信用的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 2013 年发行的“13 永泰债”、2016 年发行的“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2017 年发行的“17 永泰 01”公司债券评级下调至 CC。

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14:00-17:0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二楼会议室
- 4、联系人：王琰、刘莹骅
- 5、联系电话：021-35082513 / 021-35082160
- 6、电子邮件：ytzcyr@163.com
- 7、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8、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9、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

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见附件1）
- 2、《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见附件2）
- 3、《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见附件3）
-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见附件4）
- 5、《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见附件5）

五、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

1、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a.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b.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 见证律师。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2、登记及参会办法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7。

(4)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6）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同时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3、 此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及后续投资者沟通受托管理人专门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国投大厦五楼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琰、刘莹骅

联系电话：021-35082513 / 021-35082160

电子邮件地址：ytzcyr@163.com

六、 表决程序及效力

1、 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2、 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表决权。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发行人、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

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方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7、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出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附后）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为方便后续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方式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非现场会议或两者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方式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因发行人出现偿债能力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永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发行人除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外，应当建立与受托管理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处置小组并对外公告处置小组成员名单、分工及联系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管理人沟通和信息通报，指定专人建立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机制。

2、 在本期债券完全偿付之前，每周一次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发行人拟实施对外担保、出售资产、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以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及时对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相应措施。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3

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因发行人出现偿债能力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永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关于督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债券违约风险化解措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中要求发行人“应当立即对“13 永泰债”及“17 永泰 01”债券追加担保并公开披露，如在 7 月 21 日前未追加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约定我公司保留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继续要求发行人按照《告知函》中的要求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因发行人出现偿债能力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永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持有人就采取前述法律措施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等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法律措施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琰、刘莹骅

联系电话：021-35082513 / 021-35082160

电子邮件地址：ytzcyr@163.com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因发行人出现偿债能力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永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在发行人违约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 1、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进行谈判；
- 2、受托参与发行人的重整、和解、重组或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3、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受托管理人在上述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18 年 7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1、请在上述六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 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